

广西壮族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语〔2014〕5号

关于举办2014年“写汉字， 读经典”大赛的通知

各市语委、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自治区语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实施意见》精神，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加强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教育特别是加强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将由自治区语委、教育厅主办，广西电视台都市频道承办，开展全区2014年“写汉字，读经典”大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写汉字，读经典”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以“写汉字”为主，第二阶段以“读经典”为主。

二、活动安排

（一）第一阶段：

1. 参赛对象及组队要求
-

参赛对象为 1999 年 9 月 1 日之后出生、各科成绩良好的在广西就读的全日制初中在校学生。

以每个学校为单位，独立组建队伍，每队 6 人，指导老师 1 名。

2. 活动时间

(1) 2014 年 3 月-4 月，各市宣传动员、组织开展写汉字比赛活动，选拔优秀队伍。

(2) 2014 年 4 月 10 日，各市选拔队伍参加市级写汉字大赛初赛。

(3) 2014 年 7 月，自治区组织开展复赛及决赛。

具体安排见附件 1。

(二) 第二阶段：

1. 参赛对象

广西区域内的小学、中学、大学的学生和教师。比赛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大学生组（分专业和非专业组）、教师组（分专业和非专业组）、综合组、集体组（分专业和非专业组，诵读人数为 5—10 人）进行。

2. 活动时间

(1) 2014 年 3 月-8 月，各市宣传动员、组织学校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

(2) 2014年9月-10月，各市、各高校和中职学校组织开展经典诵读比赛活动，选拔优秀选手参加自治区经典诵读大赛总决赛及电视争优赛。

(3) 2014年10月20日前，各市、各高校和中职学校将本单位开展活动的文件及选手信息、资料按照本通知规定上报。

(4) 2014年11月下旬，开展自治区经典诵读大赛总决赛及电视争优赛。

具体安排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市要充分认识“写汉字，读经典”大赛活动对提高青少年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的重要意义。活动要与学校教育教学有机融合、相互促进。要通过选拔活动进一步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学生规范汉字书写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关注经典、热爱经典、传承经典，弘扬传承中华优秀文化。

(二) 精心组织，选拔活动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赛前培训应在学生自愿且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开展。不能停课培训；不能开展有损学生健康的高强度集训；不能选送超龄学生或跨校组队参与活动；不能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不能变相推销相关资料。

(三) 做好组织宣传，扩大活动社会影响力。要积极联系、配合有关媒体，做好当地开展活动的宣传报道。要认真总结经验，

各市信息联络员要及时收集、报送相关活动文字、图片等，并在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语委办报送活动通讯及相关图片。活动相关信息请及时关注广西语言文字网 (<http://yuyan.myclub2.com>)。

(四) 各市、各校比赛活动的组织和评选办法，由各市、各校自行负责；请各市于 3 月 28 日前将有关文件、活动方案报送自治区语委办。

(五)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语委办联系，联系人：苏丹、李金溢，电话：0771-5815236，电子邮箱：gxyywz@163.com。

附件：1. 2014 年“写汉字，读经典”大赛第一阶段活动工作方案。
2. 2014 年“写汉字，读经典”大赛第二阶段活动工作方案。



附件 1

2014 年“写汉字，读经典”大赛 第一阶段活动方案

一、参赛对象及组队要求

参赛对象为 1999 年 9 月 1 日之后出生、各科成绩良好的全日制初中在校学生。

以每个学校为单位，独立组建队伍，每队 6 人，指导老师 1 名。

二、活动时间

1. 2014 年 3 月 -4 月，各市宣传动员、组织开展写汉字比赛活动，选拔优秀队伍参加自治区级初赛。

2. 2014 年 4 月 10 日，各市选拔队伍参加写汉字大赛的自治区级初赛。

3. 2014 年 7 月，自治区组织开展复赛及决赛。

三、大赛赛制

大赛采用初赛、复赛、半决赛、决赛四级赛制。

初赛在广泛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各市选拔队伍参加由各市语委办组织的初赛。

初赛由全区 14 市语委分别组织，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遴选 18 支优秀队伍晋级复赛。(遴选办法见下文“出线资格”。)

复赛采用分组赛的方式进行，每 3 队一组进行 6 场复赛，获胜队进入半决赛，即 18 进 6。

半决赛分三场进行，每场两队进行角逐，获胜方进入决赛。即 6 进 3。

在 3 队最终决赛中，胜出者即为本次写汉字大赛的冠军。

（一）初赛

1. 初赛形式为笔试。初赛由各市语委办组织，分别在全区 14 市同时进行。各市在广泛开展学校“写汉字，读经典”活动的基础上，选拔队伍参加初赛，配合区语委办指派的活动专家指导组做好初赛工作。

（1）参赛名额

各市在组织比赛活动的基础上，推荐市级比赛成绩前三名的学校队伍参加自治区级大赛初赛，即每市推荐 3 支队伍。

（2）参赛资格

报名参赛的选手要求为 1999 年 9 月 1 日之后出生、各科成绩良好的在广西就读的全日制初中在校学生。

以每个学校为单位，独立组建队伍，每队 6 人，指导老师 1 名。

2. 初赛具体安排

（1）初赛时间为：20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2）各市语委办汇总本市参赛学校和参赛选手的信息，核实参赛人员的参赛资格、组织初赛笔试、负责监考人员以及笔试

场地等初赛事项。初赛笔试分别在各市同时进行，活动专家指导组跟进。

(3) 各市语委办制定详细的初赛安排（包括初赛地点、监考人员等情况）、初赛名单（包括学校名称，学生姓名、年龄、性别、民族，指导老师姓名、年龄、电话）于3月31日前上报至自治区语委办邮箱：gxyywz@163.com，联系人：苏丹、李金溢。

(4) 笔试结束后，活动专家指导组收集试卷，笔试评分由自治区语委办组织专家统一评卷、统分、汇总。初赛的笔试成绩将于4月20日公布。

(5) 初赛试卷由自治区语委办和广西电视台统一制定和印刷，由活动专家指导组在赛区初赛当天分发。

(6) 笔试形式和计分

闭卷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每套考卷为100道题目，全部为汉字词语题，每道题目计分为1分，总分100分。

(7) 出线资格

初赛选拔出的18支队伍，由以下两种方式构成。

A：各市按队伍的6名选手的平均成绩排名，排名第一的队伍获得本市的出线资格。（本方式各市产生1支出线队伍）

B：排除已出线的队伍成绩，在全区范围内，按队伍的6名选手的平均成绩排名，排名前4名的学校获得出线资格。（本方式全区产生4支出线队伍）

每市从A、B方式共获得出线资格的学校不多于两个。例如：

南宁市从 A 方式中产生一个学校获得出线资格。B 方式中南宁市有 2 所学校排名全区前 4，则这 2 所学校中，排名靠后的学校不能出线，由下一排名的他市学校递补获得出线资格。

3. 笔试内容：

笔试内容为积极、健康的经典词语，或选自中华经典文学名著，或选自各地富有人文特色的名人名作，或与中华各地名胜古迹相关如：

A：常用成语；

B：广西风物人情、名胜古迹、历代名人；

C：中国名人、名事、名物、名景；

（二）复赛及决赛阶段

复赛、决赛均以电视大赛的形式，在广西电视台演播厅录制，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 复赛及决赛赛制：

复赛：18 个队伍经过抽签，每 3 个队组成一组，经过现场写汉字比赛的比拼，每组决出一个优胜队进入半决赛，共决出 6 个队伍；

半决赛：6 个队伍经过抽签，每 2 个队组成一组，两两角逐，每组决出一个优胜队进入最后的决赛；

决赛：3 个队伍进行最后的比拼，胜者成为 2014 年“写汉字，读经典”大赛的冠军。

2. 复赛及决赛形式和内容：

复赛及决赛均由拼音写字、读写比拼两回合组成。两回合结束后，胜者即为该轮比赛的优胜队。

(1) 听拼音写汉字：每队各出 3 人参加此轮比赛。此轮根据主持人读的声、韵写出汉字，声、韵相同，调不同的字皆可。如：根据 ma 的声韵，写出“妈”、“麻”、“马”、“骂”四声字，皆可算正确。各队选手同时作答，书写正确者即进入下一轮次，未完成书写或书写错误者即被淘汰，由后一位本队队员出赛。该轮次场上出现唯一队伍或全部选手被淘汰时比赛结束。出现唯一队伍时，同队选手之间不存在竞争，该队没被淘汰的队员进入下回合的读写比拼。如例：

A、B、C 三队各有 6 人。

A、B、C 队各派出 A1、A2、A3、B1、B2、B3、C1、C2、C3 参加该回合比赛。

A1、B1、C1 在规定时限内同时作答，并提交答案。当出现书写错误的选手时，该队 2 号选手出赛。书写正确的可继续比赛，书写错误的队伍则由后一位队员才能出赛，直至本轮淘汰至只剩一个队伍的选手或全部书写错误被淘汰。

示例 1：

第一轮：A1、B1、C1 同时站在各自的答题板前，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答案。如 A1 书写错误，A2 出赛。

第二轮：A2、B1、C1 作答。(只有 C1 书写正确，A2、B1 被淘汰)

第三轮：A3、B2、C1 作答。（A3、B2、C1 都未书写正确，
A3、B2、C1 均被淘汰）

第四轮：B3、C2 作答。（只有 C2 书写正确，B3 被淘汰）

该回合结束：C2、C3 胜出。（场上出现唯一队伍，该轮比赛
结束，C2、C3 晋级下一回合）

示例 2：

第一轮：A1、B1、C1 同时站在各自的答题板前，在规定的
时限内提交答案。三人都写错，全部被淘汰。

第二轮：A2、B2、C2 出赛。（如果全部错误，全部淘汰）

第三轮：A3、B3、C3 出赛。（如果全部错误，全部淘汰）

该回合结束：无选手晋级下一轮。（此种情况出现，表示第
一回合无队伍获胜，无选手能进入第二回合的比赛。）

(2) 读写比拼：每队各剩余的 3 人加上前两轮没有被淘汰
的队员参加该回合比赛。该回合主持人诵读词语，并释义，选手
同时作答，书写正确者即进入下一轮次，未完成书写或书写错误
者即被淘汰。该轮次场上出现唯一队伍时比赛结束，该队胜出，
此时另外两支参赛队伍选手全部被淘汰。如按示例 1 结果：

A 队派出 A4、A5、A6，B 队派出 B4、B5、B6，C 队派出前
一回合获胜的 C2、C3 以及 C4、C5、C6 参加该回合比赛。

第一轮：A4、A5、A6、B4、B5、B6、C2、C3、C4、C5、C6
轮流作答。（书写错误即被淘汰，如 A4 错误被淘汰）

第二轮：A5、B4、B5、B6、C2、C3、C4、C5、C6 轮流作答。

(只有 B4、B5、C2、C3、C4、C5 未书写正确，B4、B5、C2、C3、C4、C5 被淘汰)

第三轮：A5、B6、C6 轮流作答。(只有 A5 未书写正确，A5 被淘汰)

第四轮：B6、C6 轮流作答。(只有 B6 未书写正确，B6 被淘汰)

比赛结束：C6 (比赛出现唯一队伍，C 队获胜)

复赛及决赛内容：

(1) 与初赛相同；
(2) 《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商务印书馆(2012-06))、《新华字典(第 11 版)》(商务印书馆编，商务印书馆 (2012-01))、《古代汉语字典(修订版)》(《古代汉语字典》编委会，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2013-09))、《古汉语常用字字典(第 4 版)》(王力、岑麒祥、林焘、蒋绍愚编，商务印书馆 (2005-07))、《成语大词典(最新修订版)》(《成语大词典》编委会，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2013-01))。

四、奖项设置

- (一) 比赛设冠亚季军各 1 队，其余队伍为优秀奖。
- (二) 评选产生最佳选手奖。由进入决赛的队伍中的答题正确率最高的选手获得。
- (三) 进入决赛队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四) 积极组织开展活动的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

五、其他

(一) 本次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参赛费用。

(二) 参赛选手使用普通话诵读，着装要整洁大方。

(三) 获得参加复赛资格的选手凭学生证参赛，报到时需验
证选手的身份证件、学生证原件，上交身份证件、学生证复印件。

(四) 如果参赛者出现以下情况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1. 资格不符

不符合资格的参赛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如果在竞赛过程中发现选手资格不符合大赛规则要求，选手及选手所在的参赛队将在被发现之日起取消参赛资格，由初赛成绩选出替补队伍。

2. 不文明行为

无论是在比赛现场还是在场外，有严重不文明行为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所在参赛队的成绩也取消，由下一名次队伍递补。

附件 2

2014 年“写汉字，读经典”大赛 第二阶段活动工作方案

一、参赛对象

广西区域内的小学、中学、大学的学生、教师、其他各行各业人员。

二、各市、各高校和中职学校活动安排

1. 2014 年 3 月-8 月，各市宣传动员、组织学校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
2. 2014 年 9 月-10 月，各市、各高校和中职学校组织开展经典诵读比赛活动，选拔优秀选手参加自治区经典诵读大赛总决赛及电视争优赛。

三、自治区经典诵读大赛总决赛及电视争优赛安排

2014 年 11 月下旬，开展自治区经典诵读大赛总决赛及电视争优赛。

（一）大赛分组及参赛资格

1. 大赛设置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大学生组、大学生专业组、中小学教师组、大学教师组、教师专业组、综合组、集体组、集体专业组。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各组别参赛选手进行视频选拔赛，

确定进入总决赛的选手名单。

2. 参赛资格

(1) 报名参加学生组的参赛选手要求是在我区相应学校就读的在校生。中学生组的参赛选手含普通初中、高中和中职在校生。大学生组的参赛选手含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包括港澳台侨学生和外国留学生）。

(2) 报名参加教师组的选手要求是在我区各级各类学校任教的在职教师。

(3) 学生组、教师组参加全区视频选拔赛的选手要求是各市、各校组织的“2014校园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的优胜者。

(4) 具有影视、戏剧表演，播音、主持等专业背景或从事此类专业教学的参赛选手须参加相应专业组的比赛。集体参赛选手中有1名以上（含1名）的选手具有上述的专业背景，则应报名参加集体专业组的比赛。

(5) 综合组参赛选手为在我区工作的非教师职业的其他各行各业人员。

(6) 集体组、集体专业组诵读的参赛选手须达到5—10人。

(二) 大赛项目及内容

1. 视频选拔赛项目为：个人诵读指定篇目、自选篇目各1篇；集体诵读指定篇目、自选篇目任选1篇。

2. 总决赛项目为：

(1) 个人诵读及集体诵读均为自选篇目1篇。

(2) 综合文化素质考核（集体组推选出 1 名选手代表回答问题）。

3. 诵读的自选篇目内容积极、健康，为古今中华经典诗文和各地富有人文特色的名人名作，体裁不限。外国作品、网络作品和非名家的原创作品不能作为诵读的篇目。

4. 诵读的指定篇目在自治区语委选编、南海出版公司出版的《中华经典诗文诵读》中选取（2014 年版），综合文化素质考核内容也出自该书。该书分为幼儿卷、小学卷、中学卷、大学卷各 1 册，教师组和综合组使用大学卷。

5. 自选篇目诵读限时 3 分钟，集体诵读限时 5 分钟，综合文化素质考核限时 1 分 30 秒。

（三）参赛人数及资料报送

1. 市、校推荐参赛的名额：每市 12 人（小学生组 4 人、中学生组 4 人、教师组 4 人），每所本科院校及师范类专科学校 4 人（大学生 2 人、教师 2 人），其他高校及区属中职学校每校 2 人（教师、学生各 1 人）。除以上选手外，教师组、大学生组的专业组参加自治区级比赛的名额由各有关学校视情况而定，但每组别最多不能超过 3 人。

集体诵读节目每校 1 个，每市不超过 2 个。如有集体专业组的市、校，可增加推荐集体专业组 1 个。开设有影视、戏剧表演，播音、主持等专业的学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集体专业组的比赛。

2. 各市可推荐 5 名、每个区直单位可推荐 1 名非教师职业的选手参加综合组的视频选拔赛，区直单位的选手可直接到自治区语委办报名并提交材料。

3. 参加视频选拔赛的选手资料上报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除区直单位推荐的综合组选手之外，大赛组委会不接收各赛区（学校）选手自行提交的参赛资料，各市、各校要将本赛区（学校）的选手资料统一提交到自治区教育厅语工处（区语委办）。参赛选手须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1）选手的参赛视频资料。要求按组别分类，分别刻录选手光盘（wmv 格式，一式三份）。光盘表面写上“选送赛区（单位）+组别名称+光盘里的视频数”，如“南宁市小学生组 4 人、广西艺术学院集体专业组 1 组、南宁市集体组 2 组”等。如同一组别有多个光盘的，要按顺序排列并在光盘面上注明序号。

（2）每个组别里的选手要进行编号，并将“选手组别+编号”作为视频资料的文件名，如“小学生组 4 号选手”。选手的编号的先后顺序由各市、各校自行决定。选手在诵读之前，要口述选手编号、诵读作品的类型（分指定作品和自选作品）和作品名称（集体组选 1 名选手做出说明），也可以在诵读前打出字幕加以说明。如“我（我们）是 1 号选手，我（我们）诵读的指定篇目为《观沧海》”、“我是 3 号选手，我（我们）诵读的自选篇目为《相信未来》”。

（3）选手报名表、选手诵读作品信息表一式三份（须加盖

单位公章，详见附表 1、附表 2)。

联系人：黄凯、庞洁，联系电话：0771—5815386、5815387，
传真：0771—5815378，电子邮箱:gxyywz@163.com。

4. 报送的视频资料在录制过程中，画面不能出现参赛选手的姓名、参赛单位名称等信息，选手诵读时不能透露个人信息和集体信息，违反规定的视为放弃参赛资格。各市、各校在录制视频资料时，要认真核对、仔细查阅，确保光盘视频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5. 总决赛于 2013 年 11 月下旬在南宁市举行，通过决赛分别决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四) 奖项设置

1. 从全区视频比赛中，评选出进入决赛的优胜选手（占参赛选手的 30% 左右）。

2. 各组分别决出一等奖（占参加决赛选手的 10%）；二等奖（占参加决赛选手的 30%）和三等奖。

3. 一、二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位选手限 1 名指导教师）。

4. 从未进入决赛的选手中选出若干名优秀奖。

5. 表现出色的参赛队给予优秀组织奖。

6. 教师组获奖者按规定计继续教育学分。

(五) 其他

1. 本次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参赛费用，所有到南宁参加总决

赛的选手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参赛选手使用普通话诵读，着装要整洁大方，与诵读主题相协调。

3. 经视频选拔赛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的选手凭本人身份证件和工作证(教师资格证、学生证)参加总决赛。参加总决赛的选手要准备好诵读篇目的配乐光盘，并在封面写明选手、参赛单位及篇目名称，在总决赛报到时提交大赛组委会。

4. 自治区语委办将在大赛结束后，组织 2014 年“写汉字，读经典”大赛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附表：1. 广西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暨 2014 广西校园中华经典诵读大赛视频选拔赛选手报名表
2. 广西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暨 2014 广西校园中华经典诵读大赛视频选拔赛选手诵读作品信息表

附表 1**广西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暨 2014 广西校园
中华经典诵读大赛视频选拔赛选手报名表**

赛区（单位）：

赛区联系人及电话：

组别名称（个人项目）	每组光盘数	光盘序号	选手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学校）	年级	赛区	指定篇目名称	自选篇目名称	指导教师	
												姓名	工作单位
集体组（集体专业组）	每组光盘数	光盘序号	选手编号	单位（学校）			参赛人数	赛区	诵读篇目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指定篇目	自选篇目			

注：1. 集体组、集体专业组的选手要注明具体的组别，并在“参赛人数”栏中注明诵读人数。2. 集体组诵读的篇目为指定篇目和自选篇目任选 1 篇，在“诵读篇目名称”栏中任选 1 项填写。3. 此表由选送赛区（单位）填写，纸质及电子文稿请于 10 月 20 日前一并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语工处（语委办），电子邮箱：gxyywz@163.com。

附表 2

广西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暨 2014 广西校园
中华经典诵读大赛视频选拔赛选手诵读作品信息表

赛区（单位）：

赛区联系人及电话：

个人组 (组别)	光盘序号	选手 编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学校）	年级	指导教师信息（只能填写一位）	
							姓名	工作单位和手机号码
集体组	光盘序号	选手 编号	集体组人数	单位（学校）			指导教师信息（只能填写一位）	
							姓名	工作单位和手机号码
指定篇目 信息	指定篇目为《_____》，选自《中华经典诗文诵读》_____卷，第_____页。							
自选篇目 信息	自选篇目为《_____》，作者_____。 写作时间和背景：_____。							

备注：每个选手（节目）填写一张表格。“集体组”处填写专业或非专业组。集体诵读指定篇目、自选篇目任选 1 篇。